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警界郭德纲"如何管好没有居民的社区?

### 一记静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民警吴永杰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说起社区民警,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和"居民"打交道。而在静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吴永杰的管辖地段,却没有一个居民。当过厨师,说过脱口秀,这位社区民警管好没有居民的社区,自有妙招。

第一招,搭好"金字塔"。"有居委会的小区,居委都能帮民警了解社区情况,这里都是园区工地,怎么办呢?"吴永杰点出了他管辖地段最大的难题:协助力量少。单靠一个民警,要管好几个园区 28 家银行 2 个工地,难于上青天。没有依靠力量,就应发展力量。套用居委的模式,吴永杰将物业经理视作居委干部,保安、客服等同于街道志愿者。与园区物业经理拉个群,建立例会制度,和保安客服人员建立了联系。这不,依靠力量有了。

发展了工作人员还不够,重要的还 是让他们能发挥作用。

"小刘,昨天下午两点,有警车进来,你知道什么事吗?"吴永杰打电话给安保主管,问个究竟。"吴警官,昨天下午你进来,我们知道的。"刘主管立马回答道。

这就是吴永杰的管理智慧,出其不意来个检查。他定期给园区安保上课,再三强调安全,特种车辆进园区必须登记是一项必须遵守的规定。"特种车辆都弄不清楚,来了坏人更不了解了。"园区不比小区,守好安全这道红线,保安必须对进园区车辆做好了解。因此,时不时来一次抽查,成了吴永杰的小秘诀。

第二招,当好"店小二"。进园区 后,遇到新企业,吴永杰会第一时间递 上自己的警民联系卡,和企业联系人建 立直接联系,附上一句"有事就找我!"不 过,很多企业联系人可能并不在意。"他 们会想,能有什么事儿找你呢?"吴永杰 笑了笑,对此了然于心又毫不在意,"但 遇上事儿就知道,我们能发挥作用!"

园区内的企业云南保山想要开一个 展览,将旗下产品推向上海。这些产品 可不是普通的日用品,而是当地的翡翠 珠宝。展览的申报到吴永杰这儿的时 候,企业方方面面都已经筹划到位,但吴永杰发现了一个问题:对于珠宝展来说,安保管理力量不够。能因为这件事叫停企业的展览吗?显然不能,但是必须增加安保。云南保山作为上海定点扶贫地区企业,让企业自身再聘请安保人员,无疑增添了负担。于是,吴永杰决定自己上!"我们作为辖区民警,就要主动贴上去。"尽管当天是吴永杰的休息日,他主动放弃休息,站满珠宝展全场执勤。

就这样几个回合下来,吴永杰的口碑 在企业内口口相传,大家都知道,这儿的 社区民警能管事。"对他们有了实实在在 的帮助后,企业对民警也会更信服。"说 到这儿,吴永杰略带得意地笑了。

第三招,奖项鼓励不可少。"吴警官,这是明天用的奖状,你看看名字对不对?"走近物业公司,园区客服花井菊拿来一叠奖状让吴永杰检查。他迅速翻看,抽出两张,拿出笔将错误的名字更正。每年,吴永杰都要在园区开一个治安管理工作总结会,表彰表现突出的保安等工作人员。谁做的好不好,吴永杰都一清二楚,接受过表彰的保安,就算换工作对他们来说也是个履历。

最后一招,开辟新业务。从前是个厨师,后来成为警察,现在的吴永杰,还有了个新技能:脱口秀,被人戏称为"警界郭德纲"。他说的脱口秀内容,紧扣反诈。反诈脱口秀将案例和套路编成一个个段子进行演绎,让市民在欢声笑语之间了解最新的诈骗手段,学习到了最新的防骗知识。

"这么多年的工作,把我这个三十多岁的'林志颖'变成了'郭德纲'。"吴永杰说话幽默不减。做过厨师的他,深知火候的重要性,什么时候"大火爆炒",什么时候"文火慢炖",都有讲究。园区的警务工作也是如此。用心用情,懂得技巧,掌握火候,管好园区,对于吴永杰来说,又有何难?



闵行海事局开展"非接触式"执法机制满1年

## 执法效能较传统模式提升13倍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皇甫宇辉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闵行海事局了解到,该局从2020年4月开始率先推行的"非接触式"水上执法机制,该机制运行1年以来,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域通航环境大幅改善,1年以来,闵行海事局共计查纠各类执法行为802件,从执法效能来看,较传统登轮检查模式效率提升了13倍。

非接触式执法,是指执法人员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现场情况进行收集和记录,并形成特定的影像数据资料,以此为证据,经调查、审核、告知、执行程序后,对违法当事人依法给予处罚的执法方式。

船舶 AIS 不开启、超载、违章追越 等违法现象多发生在在航期间,如果拦 截检查往往面临内部安全无法保证、当 事人拒不配合调查取证、对抗性强等诸 多难题,且治理效果容易反复反弹。针 对这一情况,闵行海事局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在辖区创新推出了"零口供" 执法模式,依托执法摄录装备、无人机 以及热心船民等"第三方"证人,在查 处上述违法行为现场,通过采集影像资 料、询问"第三方"证人、查询执法系 统等多种取证方式构建完整的证据链、确 认违法事实,据此对不配合调查的当事人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使执法现场态势

闵行海事局充分利用无人机、高清摄像头、执法记录仪等视频资源,及时发现违法线索,截取事实证据,加强信息技术在执法办案实战运用,实现执法办案与信息技术高效衔接。截至目前,整合固定视频75路,移动视频32部,轮艇6艘、无人机2架。实时共享"一网通办"辖区内1000余艘船舶信息。

据统计,非接触式执法模式实施1年以来,闵行海事局共计查纠各类执法行为802件,涉及违章种类9种。辖区违章锚泊案件已连续6个月"零发生",在航船舶AIS开启率由实施前的65%提高至100%,船名标识规范化程度提高37%,作业码头超宽靠泊现象大幅降低。从执法效能来看,较传统登轮检查模式效率提升了13倍。

这种执法模式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海 事执法当前面临的一线人员数量不足、工 作强度较大、矛盾冲突激烈的难题,提高 了管理效率,使执法更加贴近基层、贴近 群众、贴近实际,同时寓执法于服务,加 强日常巡控,推动了执法向源头化解、前 端管理和事前防范转变。

## 驻庭书记员运行模式探究

——以E市K区人民法院为参照

【内容摘要】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建设工作焦点,多地法院进行了驻庭书记员制度的试点工作,将以往书记员隶属特定审判业务团队"一案全跟"的模式转变为驻庭书记员团队专职保障庭审的模式,充分提高了法院队伍的专业化程度。由于目前仅在试点阶段,各项具体工作缺乏全面的规范指导,书记员权责不明的情况时有出现,这导致驻庭书记员团队处境尴尬。为此,应当在科学配置书记员员额的前提下,通过培训提高书记员工作效率,通过设定相关规范加强驻庭书记员团队建设,明确职责界限,实现建立分类科学、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保障有力的法院人员管理制度的司法体制改革目标。

【关键词】驻庭书记员 职责界限 审判辅助事务

□郝雪婷

#### 一、驻庭书记员制度的诞生契机

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 普法宣传活动力 度愈来愈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大大觉醒,维 权观念深入人心。寻求法律帮助成为不少产 生纠纷的公民的首选,这使得基层法院的 案件数量急剧增多,立案率也逐年递增, 审判人员分身乏术,书记员更是要负责各 个案件整体流程的衔接工作, 任务繁重 个书记员与固定的审判员协作配合这种 沿用几十年的"宙-书"的工作模式已经 不再符合当今时代下法院审判的现实需要。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 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中提到"根据审判实际需要, 在诉讼服务 中心或者审判业务等部门安排专门的审判辅 助人员,集中负责送达、排期开庭、保全、 鉴定评估、文书上网等审判辅助事务。"推 进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能够有效改善案源 日益增多与法院审判人员数量相对稳定的矛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实现书记员集约化管理, K区法院将原本分散在各审判业务庭的书记员通过筛选调派的方式,组成了专业驻庭书记员团队,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三类人员进行分流管理,力图提高法院队伍的专业化程度。虽然驻庭书记员在一定程度上能帮助法官及法官助理减轻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但是由于缺乏系统的、全面的规范指导,驻庭书记员制度在整个法院系统内部运行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难题亟待解决。

#### 二、驻庭书记员制度运行困境

首先,驻庭书记员制度打破了以往审判员与书记员一对一的惯例。各业务庭在审判开庭时,驻庭书记员按照排期表出席庭审并做记录,当庭完成庭审笔录并交由各当事人签字捺印。除了上述记录庭审的工作之外,驻庭书记员还需要承担其他相关审判辅助事务工作,但审判辅助事务的范围并不明确,驻庭书记员无法恰当地把握工作界限。例如开庭时需要由当事人提供的答辩状、证据等,可能由法官助理提前收取,也可以在开庭时由书记员收取,这就可能会出现驻庭书记员和法官助理重复收取答辩状和证据的情况,造成混淆。

其次,驻庭书记员"跟庭不跟人"的工作模式以及参与法庭审理需要当庭完成庭审笔录的要求,都对

书记员的能力提出 了新的挑战:不同 法官的审理习惯不 尽相同,为了保证 庭审的顺利进行, 驻庭书记员在庭上 与法官的配合需要 一定的默契;驻庭书记员只能在开庭前查阅案件卷宗,无法全面了解案件,可能增加庭审记录的难度;由于职权原因,驻庭书记员无法及时知悉诉讼参与人的到庭情况(一般通过开庭前法官助理的告知或者提前到庭查看来获知相关信息),如果诉讼参与人的情况有变动,驻庭书记员提前做好的准备工作就需要重新修改,工作效率将会不可避免地降低。

最后,除日常庭审记录工作外,驻庭书记员还需要承担对法庭设施设备检查报修、配备法庭用品等这些专业性不强的、偏后勤类的工作。这是由于驻庭书记员团队隶属于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而实践中诉讼服务中心的职责划分和部门设置还不够完善,导致驻庭书记员团队处于尴尬地位,亟需对此状况做出改变

#### 三、驻庭书记员运行模式优化路径

#### (一) 明确职能界限

书记员额度配置,并非简单的"人多好办事",关键是要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员分流。必要的人员数量、合理的权责边界,是实现法院人员科学配置、最优配置的共性要件。因此,单纯增加书记员的数量并非良策,审判事务和辅助性事务边界模糊不清,权责界限不明,仅将庭审工作交由驻庭书记员负责,并不能从根本上体现职责分工的效率优势。应当考虑在驻庭书记员(与送达书记员)集约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制定相关规范,划定审判辅助事务的范围,进一步明晰审判人员与书记员、法官助理的职能界限,建立驻庭书记员运行模式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系统化、规范化。

#### (二) 提高工作效率

效率是作庭审记录的首要要求。一次庭审可能长达数个小时,书记员不仅要全程记录当事人和审判人员的话语,还应当在当事人情绪激动或者语无伦次的情形下,对其陈述内容进行概括以形成条理清晰的语句。这对驻庭书记员的记录速度、总结技巧都有一定程度的要求,法院应当针对驻庭书记员团队开展全面培训,提高书记员的记录速度、总结技巧,以及确保书记员充分做足庭前准备,满足驻庭书记员团队对接各审判业务的需求。

#### (三)加强平台建设

诉讼服务中心的建立也是诉讼制度改革的 亮点。驻庭书记员团队隶属于立案庭(诉讼服 务中心),这种模式其实就已经将部分审判辅助事务集中于诉讼服务中心,实行了法院人员 分类管理,便于法官集中精力处理审判核心事 务。诉讼服务中心应当有针对性地对审判辅助 事务进行规制,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以保证 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的高效运行。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